

##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法務  
科 目：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甲在臺北市自宅頂樓搭建一處空中花園，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遭鄰居檢舉由建築主管機關現場履勘後，認定為違章建築，根據建築法作成 A 行政處分命其拆除。某甲認為該處分之作成，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同時處分所命拆除之建物亦有誤植所在位置之情形，係屬無效之行政處分。於是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，未經訴願程序即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，確認該處分無效。該案在高等行政法院開庭審理之際，法官行使闡明權限，表示該案應當不至於構成「無效」行政處分，至多僅為「得撤銷」之行政處分。某甲擬在高等行政法院將本案訴之聲明變更為「請求撤銷 A 行政處分」。試問：
  - (一)本案某甲所提訴訟，就原本所提「確認訴訟」與擬變更之「撤銷訴訟」言，二者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？（15 分）
  - (二)本件變更聲明為「請求撤銷 A 行政處分」是否合法？（10 分）
- 二、納稅義務人某戊收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某年度所得之課稅處分，應納稅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。因主張國稅局就所得屬性判斷錯誤，有所不法。於是提起復查，失敗後提起訴願。訴願審議機關經審理後，認為某戊之主張確有所本，於是撤銷原本之課稅處分，發回臺北國稅局。詎料，臺北國稅局在發回後之程序中，不僅認定原本所作成之課稅處分並無違法，同時應納稅額還不止原本的 50 萬元，於是重新作成處分，課徵某戊新臺幣 52 萬元之稅捐。試問此一重新作成之處分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直轄市 A 市長有感於轄內歷史建築眾多，雖均未達到中央政府所主管之「古蹟」之年代標準，但仍有相當之文化價值。於是提案由市議會通過「A 市市定文化歷史建築自治條例」，授權該市文化局得指定「市定古蹟」。市民某甲在該市有老宅一棟，已與建商談妥都更改建。詎料竟為 A 市文化局依據前揭自治條例，作成行政處分指定該老宅為市定古蹟，導致某甲喪失將老宅進行都更之經濟利益。某甲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該指定為市定古蹟之行政處分違法。行政法院經審理，亦認定指定古蹟並非直轄市之權限，行政處分確有違法而加以撤銷。判決主文

為：「A市所作成指定○○老宅為古蹟之行政處分撤銷、發回A市文化局另為適法處分」。發回後，A市文化局經重新調查，仍然認為該老宅有相當之歷史文化價值，於是仍然重新作成將該老宅指定為古蹟之行政處分。試問A市文化局就發回後之該案，有無重新作成將該老宅指定為古蹟之行政處分之權限？倘若重新作成之處分為違法，某甲應如何請求其無法參與都更之經濟損失？（25分）

- 四、某甲因未經登記經營商業，遭主管機關查獲，並根據商業登記法課處罰鍰。某甲主張其所經營者為公益性質的活動，並非營業行為。主管機關所為之裁罰明顯違法。但某甲並未針對該罰鍰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反而根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，以裁罰機關所為之決定違法為理由，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國家賠償訴訟。試問某甲所提訴訟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